附件3：

**关于五马镇2021年烟农自建烤房补助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兑付2021年烟农自建烤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225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已全部到位；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已全部完成支付；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已全部支付到农户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计划建设13个烤烟房，及烟房补贴，实行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落实到户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已完成13个烤烟房及26万元烟房补贴，完工及时率达到100%。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落实到户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建设烤房13间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10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完工及时率100%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财政补贴26万元；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；

（2）社会效益：提升烟农收入；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；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烤房持续使用20年以上；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农民对政策满意度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2021年烟农自建烤房补助项目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

 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15日